民权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民自然资监〔2021〕18号

民权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：[redacted]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住　　址：河南省民权县伯党乡[redacted]村

本机关于2021年8月3日对你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于2021年6月份，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非法占用民权县伯党乡[redacted]村北侧，[redacted]东侧的土地建房。经现场勘测该地块东邻生产路，西邻民睢路，南邻耕地，北邻[redacted]，占地面积为2679.49平方米（4.0192亩）。经核对《伯党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》该宗地符合伯党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经查《伯党乡土地利用现状图》该宗地有1976.02平方米（2.964亩）为集体建设用地，有703.47平方米（1.0552

亩）为一般耕地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

2、现场勘测笔录

3、土地违法现场照片

4、规划和土地性质证明

本机关已于2021年8月18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河南省实施<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及《河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内部裁量标准》的通知要求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（1）依法责令[redacted]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伯党乡[redacted]村委，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。

（2）依法对[redacted]非法占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行为处以罚款计人民币 9880.1 元；非法占用耕地处以罚款人民币10552.05元，共计罚款人民币20432.15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 1、自觉履行 2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、限民权县[redacted]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以上处理决定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illegible]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[illegible]　　电话：[illegible]

地　址：民权县自然资源局伯党所

2021 年 8 月 21 日